

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核学院发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系，实验中心：

《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经2023年12月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7日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
6201025642710

抄送：学工部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试行实施方案》（2022年版）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科学评价。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。
2. 坚持全面评价。构建以德育评价、智育评价、体育评价、美育评价、劳育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。
3. 坚持个性评价。鼓励并引导学生结合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要求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发挥特长，提升综合素质能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教学副院长以及班主任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组成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，统筹协调年度综合测评工作。

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各班成立班级民主测评小组，在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的指导下，组织实施本班的综合测评工作。班级民主测评小组由全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数量要求为奇数，小组成员要求思想好、责任心强、办事公道、有代表性。测评

学年的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人选，非学生干部成员比例不低于40%。

四、测评内容

测评的基本要素包括素质测评和学业成绩两部分，在此基础上，C类附加分和D类扣除分也计入总得分。

(一) 学业成绩：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，占总分的60%。

(二) 素质测评：包括德育测评、智育测评、体育测评、美育测评，劳育测评，占总分的40%。

(三) 附加分，上限为4分。

(四) 扣除分，不设上限。

五、测评方法

(一) 计算方式

综合测评总得分=A类学业成绩得分+B类素质测评得分+C类附加分-D类扣除分。

(二) A类学业成绩得分

1. 学业成绩考察学生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习情况，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单为准。

2. 课程成绩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，分别按95、85、75、65、55分计算。

3. 学业成绩取测评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分，按照以下分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：

$$A = \sum [(课程成绩 * 学分) / 学年总学分] * 60\%$$

(三) B类素质测评得分

1. 素质测评满分100分，包含“记实”和“评议”两部分，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情况。

2. “记实”部分得分计算

“记实”占70%，满分100分，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进行换算。其中德育测评30分，智育测评30分，体育和美育测评20分，劳育测评20分。

(1) 德育测评（总分 30分）

德育测评，考察学生思想道德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等：

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针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

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；

③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集体主义意识强，关心同学，团结协作。

德育测评成绩依据思想成长模块积分进行换算。

(2) 智育测评（总分30分）

考察学生学习纪律、学习态度、学习目标等：

①遵守学习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考。

②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刻苦钻研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积极参加线上线下、课内课外教学活动。

③学习目标明确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智育测评成绩依据创新创业模块积分进行换算。

(3) 体育和美育测评（总分20分）

考察学生健康理念、健康意识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，以及认知美、

感悟美、创造美、传播美的能力等：

①拥有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认真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和军训。

②积极参加体育运动、体育竞赛活动，加入体育俱乐部或校级、院级体育项目代表队，坚持训练。

③主动学习并不断提升体育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。

④热爱美、认知美，具有高尚的生活情趣，形成个人艺术爱好。

⑤鉴赏美、感悟美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体验活动，提升审美素养、陶冶情操、温润心灵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

⑥创造美、传播美，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美育环境营造贡献力量。

体育和美育测评成绩依据文体活动模块积分进行换算。

（4）劳育测评（总分20分）

考察学生劳动意识、劳动能力、劳动习惯等：

①注重个人劳动卫生习惯养成，保持个人衣着、书桌、床铺卫生整洁，不乱扔垃圾、不浪费粮食、注意节能环保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

②注重日常生活劳动，能够主动承担宿舍等所居生活区域、教室等学习环境的卫生打扫。

③注重集体生产劳动，能够诚实完成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校园绿化、亮化、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、设施设备维护以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生产性活动等。

④主动开展志愿服务劳动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的、无偿的、无功利的劳动。

⑤开展创造性劳动，通过开展科学研究、科研训练、技术研发、

发明专利、创新创业、写作创作、成果转化、学术论文撰写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途径,进行具有显著创造性成果,能够产生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劳动。

劳育测评成绩依据生产劳动模块、志愿公益模块积分进行换算。

(5) 素质测评纪实部分成绩计算办法

各项测评分数结合测评学生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个人积分情况,分年级、分测评项,按照积分排名进行换算(换算办法见下表)，“纪实”部分成绩为德智体美劳各项测评成绩之和,即:

$$B1=b1+b2+b3+b4$$

测评项	分值	模块	积分排名	换算分	备注
德育测评 b1	30分	思想成长	排名前60%	30	
			排名为60%-90%	29	
			排名为90%以下	27	
智育测评 b2	30分	创新创业	排名前60%	30	
			排名为60%-90%	29	
			排名为90%以下	27	
体育和美 育测评 b3	20分	文体活动	排名前60%	20	
			排名为60%-90%	19	
			排名为90%以下	17	
劳育测评 b4	20分	志愿公益 生产劳动	排名前60%	20	
			排名为60%-90%	19	
			排名为90%以下	17	

3. “评议”部分得分计算

“评议”占比30%，满分100分，其中德育评价30分，智育评价30分，体育评价10分，美育评价10分，劳育评价20分。

评议分为两部分：班级评价和班主任、辅导员评价。其中，班级评价（b5）占评议的50%，由班级测评小组对班级同学逐一进行评分，取平均值；班主任、辅导员评价（b6）占评议的50%。

$$B2=b5*50\%+b6*50\%$$

4. B类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公式

$$B=B1*70\%+B2*30\%$$

（三）C类附加分

1. 学业类加分细则

以当年所修学分为标准，所修双学位、辅修课程须通过考核获得加分，修双学位者加0.01分/学分；辅修者加0.005分/学分，加分需提供开课单位出具的本年度所修课程、学分、考试成绩的证明。

2. 专业证书类加分细则

（1）在本学年内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者加0.2分，通过三级及以上者加0.3分。

（2）在本学年参加CET-4考试且成绩为425分以上（含425分）者，加0.2分；参加CET-6考试且成绩为425分以上（含425分）者，加0.3分；小语种考生按相关小语种考试等级对应加分。（一张证书只加一次分，重新刷分不加分）

（3）在本学年内通过四六级英语口语考试者，按证书级别加分：优秀加0.35分，良好加0.25分，合格加0.15分。

（4）其它非专业证书一律不加分。

3. 文章类加分细则

(1)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授权人加1.5分，第二授权人加1分，第三授权人加0.6分；实用新型专利，第一授权人加0.6分。

(2) SCI文章加1.5分/篇。

(3) 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纸加1分/篇。

(4) 省级报纸、期刊加0.5分/篇。

(5) 地级市报纸、期刊加0.3分/篇。

(6) 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.5分。论文、文章的级别由学院学工组根据原件和录稿通知单审核认定。

4. 荣誉类（各类优秀评选称号等）加分细则

(1) 国家级及以上：获个人荣誉加1.0分，获国家级先进集体荣誉的，该集体成员加0.6分。

(2) 省级：个人荣誉加0.5分，获省级先进集体荣誉的，该集体成员加0.4分。

(3) 校级：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标兵加0.25分；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党团干部（优秀学生党团干部）、优秀学生会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生标兵、优秀社团负责人加0.2分；党校、团校优秀学员加0.1分；新生班长营优秀学员0.1分，其他校级荣誉证书加0.1分；获校级先进集体荣誉的，该集体成员加0.1分。

(4) 院级：优秀学生会干部（干事）加0.1分，优秀志愿者加0.1分。

(5) 此项加分不包括各类奖助学金，如宝钢、国家奖学金等。

(6)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.5分，需提供相应证书或奖状复印件。

5. 文体实践类活动及竞赛类加分细则

(1) 参与加分

①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学院或学校文娱类比赛获得基础加分。

12·9长跑、新生文艺汇演、啦啦操、五四合唱等集体校级比赛，按0.1分/次加分。迎新晚会，毕业生晚会，按0.05分/节目加分，同一场晚会参与累计加分不超过0.1分。

②凡参加校运会的同学均加0.05分/项目，上限为0.15分。凡参加院运会、师生运动会的同学均加0.03分/项目，上限为0.06分。

③凡参与母校行活动，获得基础加分0.05分。若获得优秀称号，再加0.1分。

(2) 获奖加分

①国家级一等奖加1.0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6分；省级一等奖加0.6分，二等奖加0.5分，三等奖加0.4分；校级一等奖加0.4分，二等奖加0.3分，三等奖加0.2分；院级一等奖加0.15分，二等奖加0.1分，三等奖加0.05分。

②三等之外奖项（如优秀奖），国家级加0.5分，省级加0.3分，校级加0.1分。

③在校级运动会中，田径类第一名加0.4分，第二名加0.3分，第三名加0.2分；在院级运动会中，田径类第一名加0.15分、第二名加0.1分、第三名加0.05分，其他名次酌情加分。

④获校级优秀宿舍等各类荣誉、校级宿舍文化节各类奖项，宿舍成员每人加0.15分。

⑤语言类比赛参与均不加分，若获奖，经认定属于加分范围内的予以加分。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。

⑥此项加分同类累加上限为3分（如体育类、科技学术类、文艺类等），需提供相应证书或奖状复印件。所获奖项所属等级由盖章单位所属的等级来确定。对于多院联合举办的比赛，四院以上可算作校级比赛。

6. 创新创业类加分细则

（1）君政学者、创新创业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顺利结项，团队负责人加0.15分，团队成员加0.1分；如团队获得优秀团队评价，团队负责人再加0.1分，优秀团队成员加0.05分；如个人获得先进个人评价，加0.05分；个人项目顺利结项，加0.1分，项目获优秀评价，再加0.1分。

（2）创新创业类比赛若获奖按照第5条文体活动及竞赛类加分细则中获奖加分进行。

7. 学生干部类加分细则

（1）各班级：副班主任（A级加0.4分，B级加0.35分，C级加0.3分；具体等级由年级辅导员评定），如获优秀副班主任称号则加0.5分；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（A级加0.4分，B级加0.35分，C级加0.3分；具体等级由辅导员、班主任评定）；其他班委（A级加0.2分，B级加0.15分；具体等级由班级测评小组评定）。

（2）院级团委学生会成员加分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常委级（A级加0.65分，B级加0.6分，C级加0.55分；具体等级由学院团委组织评定）；部长级（A级加0.5分，B级加0.45分，C级加0.4分；具体等级由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组织评定）；干事加0.2分。

（3）校级其他单位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（社团干部不包含在内），由该单位部门出具鉴定材料。凡有证明材料者，加分与学院学生会

应干部一致。

(4) 本年度同时在学校各部门、学院团委学生会及班内任职的可以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分。

(四) D类扣除分

1. 学业类扣分

(1) 无故旷课者按0.3分/学时扣分。

(2) 不交作业或不按时完成授课老师布置的任务、故意损坏实验室仪器者按0.2分/次扣分。

(3)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或不交鉴定表或不交论文(报告)者扣0.3分。

2. 素质测评扣分

(1) 受纪律处分者按以下规定扣分：通报批评0.5分/次，警告1.0分/次，严重警告1.5分/次。受记过处分者扣2分。留校察看处分者扣4分。

(2) 阳光健康跑达标率达到90%记为合格，80%~90%扣0.03分，70%~80%扣0.06分，60%~70%扣0.09分，50%~60%扣0.12分，低于50%扣0.2分。

(3) 开学不按时到校、正常上课期间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、法定节假日(如国庆、中秋等)逾期未归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按0.1分/天扣分。

(4) 无故不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按0.1分/次扣分。院运会校运会报名却不来参加，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按0.5分/次扣分。代表学院参加的活动，若多次无故未到或请假未获批准未到者扣0.3分；屡教不改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扣0.5分。

(5) 未经允许擅自外出住宿，屡教不改者扣1分。

(6) 破坏宿舍或班集体团结者，扣1分。

(7) 宿舍卫生被全校通报的，宿舍每人扣0.3分/次，被学院通报的，宿舍每人扣0.2分/次。

(8) 拖欠学费者（个人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经学校审查合格者或者减免学费除外）扣0.5-2分。

(9) 未完成青年大学习课程学习要求的共青团员每少一次扣0.05分。

(10) 存在与党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学校管理要求相悖的言行，按照1分/次进行扣分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 C类附加分上限为4分，D类扣除分不设下限。

(二) 综合测评时，所有证书及奖项获得时间须为上一学年内，即上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(三) 综合测评时所有加分和扣分项目必须在《兰州大学综合测评评分表》中右侧空白处详细说明，且加分项必须提供相关纸质版证明材料，如：录稿通知、文章所发表的期刊、四六级笔试或口语成绩单、全国计算机考试成绩单、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否则无效。

(四) 特殊时期或实际工作需要，学工组可制定临时的附加分或扣除分项目，公告后施行。

(五) 学院学工组将根据测评成绩及本人表现，对测评结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。

(六) 本细则自2021级本科生开始施行。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